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9月19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6年9月17日）會議結論：

一、「廣春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淡海新市鎮公司田段127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二、「麗寶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二小段5、6地號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三、「甲士林公司田段80、81、82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修正對照表」第2次審查會議。

決議：確認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縣府函請營建署應優先完成公共設施(如污水廠、交通設施等)，以利淡海新市鎮之開發。對於停車獎勵公共停車空間之需求，亦請檢討。

柒、提案討論案件：

一、「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第號182等1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仍請依90年3月20日環評審查公告結論事項，先行釐清說明後再行送審。

（二）本案其他意見如下：

1.容積移轉如何規劃，請詳實說明。

2.交通影響評估應以專章說明且應詳實補正(含B區停車場出入動線等)。

3.停車位應朝一戶一車位規劃(含汽車及機車等)。

4.聯外道路說明不完整仍請詳實補充。

二、「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 (一) 民意調查不嚴謹、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 (二) 交通影響評估雖經多次審查，但所提規劃方案仍無法有效減輕或改善對當地衍生之交通衝擊。
- (三)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審查。

「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 182 等 1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地號 182 等 11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重點如下：

（一）仍請依 90 年 3 月 20 日環評審查公告結論事項先行釐清說明後再行送審。

（二）本案其他意見如下：

1.容積移轉如何規劃，請詳實說明。

2.交通影響評估應以專章說明且應詳實補正(含 B 區停車場出入動線等)。

3.停車位應朝一戶一車位規劃(含汽車及機車等)。

4.聯外道路說明不完整仍請詳實補充。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基地開挖的擋土設施，擬使用機具，開挖深度達「灰色砂岩與砂頁岩(互層)」的位置，震動與噪音如何降低？
- 二、停車位規劃建議一個一車位。
- 三、本基地周邊道路狹窄，且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不宜獎勵發展容積。
- 四、是否可達一戶一車位(汽車、機車)？
- 五、本基地附近道路條件不佳，應提可能改善之對策，並確保聯外道路寬度達8公尺以上。
- 六、B區停車場之出入口其車輛進出動線是否不良？
- 七、雖已招開說明會，但對大部分附近居民仍無法詳知開發資訊，請補充並附問卷。
- 八、開發基地附近道路交通衝擊仍大，是否考慮社區公車，請具體承諾。
- 九、請附上交通維持計畫。
- 十、本案污水放流口與自來水取水口及長興淨水廠相關性，請說明。另河水位於淨水場旁卻為管線末端？
- 十一、承受水體是否以保長坑溪為主？
- 十二、附近開發案對社經容受力影響(如國小)應予分析。
- 十三、過去淹水紀錄請予追蹤陳述並做必要防災措施(「平均」計畫洪水位高程15.65m 依據為何?)。
- 十四、雨水回收可行性應做水文分析。
- 十五、建議本案未開挖範圍，增加大型喬木植栽。

## 臺北縣周議員雅玲

- 一、施工動線車輛進出應取中國貨櫃公司同意書。
- 二、防汛道路接規劃開闢8米道路，權責是汐止市公所或是在縣政府權責。
- 三、自來水應由大同路連接。
- 四、汽機車容量不夠，是否再增加。

## 汐止市公所意見

- 一、中國貨櫃場區內並無計畫道路，該公司目前雖未限制附近民眾通行；惟施工中車輛行經場區內是否妨礙貨櫃場安全及作業，宜先洽詢該公司及取得同意較妥。
- 二、營運後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及廚餘車等，是否規劃有停等專區？
- 三、地籍清冊中包含「鐵路用地」及「道路用地」，請加以說明。
- 四、容積率高達 359.98% 及 359.68%，請詳加說明。
- 五、本市各主要道路已見本案之售屋廣告，尤其假日期間長形看板林立，影響市容觀瞻及來往車輛、行人安全，請加以改善。

##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請依內政部函頒「劃設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及雲梯車擺放空間。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開發單位於鄰近處有多案申請案（含無須環評案），對於所造成之環境、交通衝擊應整體評估，另請詳述各開發案之開發期程，若施工期間運土車輛行經路線造成路面受損（保長路、長興街），開發單位應承諾維修。
- 二、本案有申請容積移轉獎勵及開放空間獎勵，請再詳細說明量化且容積移轉來源為何？另開放空間之規劃為何及是否提供鄰近居民使用，請再補充。
- 三、本基地位於自來水管線末端，開發後勢必對鄰近住戶用水造成影響，開發單位應提出改善對策。（且自來水申請並未取得許可文件）
- 四、本開發案共計有 401 戶，臨近之聯外道路、公共設施似無法負荷，建請開發單位對於開發量體應再評估，另應朝一戶一停車位規劃。
- 五、請補充說明本案之綠覆面積、綠覆率。
- 六、請說明本案之雨水回收再利用措施及澆灌系統。
- 七、第二聯外道路是否有經過私人或公有土地，若有是否已取得使用同意書，請說明。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九、本案若經審查通過，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議

## 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委員惠文

記錄：張秀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審查會議，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一) 民意調查不嚴謹、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二) 交通影響評估雖經多次審查，但所提規劃方案仍無法有效減輕或改善對當地衍生之交通衝擊。

(三)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審查。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新闢產業道路的規模、規劃。
- 二、最終的目的為設置休閒農場，是否可利用現有地形、地貌，而不做大規模填土？
- 三、請再與相關居民溝通。
- 四、聯外道路之線形是否能適合大型土石方車輛行駛？
- 五、雖然允諾不使用地下水，但仍須定期監測地下水水質。
- 六、暴雨採樣點須有意義，既採自動採樣器取樣，其頻率即須符合該儀器規定。  
S.S.各高於 1000 mg/l 有核對策？
- 七、監督委員會可參考北市山豬坑等運作模式，公權力介入及資金運用必須符合相關規定。
- 八、民意及礦坑問題宜具體回應。
- 九、連署或社調方面須有統計意義。
- 十、仍應繼續與民眾溝通。
- 十一、對民眾承諾事項與環評目的無關，請再說明。
- 十二、請考量棄土車於山區道路之平均旅行速率，重新評估營運期間之交通衝擊。
- 十三、請提出車隊管理計畫，以加強道路交通安全。
- 十四、請再加強民意溝通。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因中湖路街幅狹小且現況行經中湖街砂石甚多，本案基地開發後衍生交通量對該路段交通影響更劇，顯與規劃單位所提開發後旅行速率微幅下降之分析結果差距甚大，請重新評估中湖街(中湖街-竹圍一號橋)現況及營運後旅行速率及道路服務水準，並以 v/c 輔助說明道路容量是否可以容納基地衍生車流。

## 本府環保局意見

- 一、承諾事項表應更具具體、明確，相關法令所規定應遵守者，不應納入承諾

事項。

- 二、附件 1-19~1-37 所附之本(里)社區之里民連署簽名，為何只有針對第四、五項。
- 三、附件 1-10「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切結書，立切結書人應再補充變更後之申請單位三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
- 四、申請人之變更是否已經本府工務局同意，請出示證明文件。
- 五、本案為最終掩埋場應承諾後續不變更增加轉運及其他功能。

#### 東湖里呂里長阿添意見

- 一、本案多次開會，於東湖里地區只開過一次會議並且無民意代表參與。
- 二、本里居民多數不同意本案開發，對於同意書上的名冊及簽名非東湖里民。
- 三、開發案附近多處煤礦，基地無礦區是否屬實？四、

#### 中湖里游里長昭斌意見

- 一、中湖街寬 3 米多，因有磚窯廠之故，允許砂石車限時段進入並由龜山路出，但因交警人力不足致 30 多噸的砂石車約 1000 車次進出。本案對於環境評估、交通情況請與里民加強溝通。
- 二、基於居民生命安全、不危害交通環境，反對本案開發。

#### 中湖里居民曾正吉先生

- 一、開發說明書與實際不符，對開發說明書內容真假提出質疑，請委員慎重審核。
- 二、在山坡地保育區開發本案其目的何在？
- 三、中湖街以目前的車次已打結，再加上開發計畫的車次，請問容納得下？
- 四、交通局提議的單行道，無法充分解決問題。另由 3 米擴寬 8 米道路疏通流量其路線依舊通過中湖街，問題仍存在。
- 五、建議環評委員實地勘查並了解居民居住現況。
- 六、建議另闢道路，承諾不由中湖路進出。

#### 東湖里居民張石樹先生意見

- 一、同意書名冊上的簽名非本人親簽，請開發單位將本人於名單上除名。